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
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秘密”）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长秘密之事项，于2025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11月27日，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关于收购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请收购人结合公众公司资产业务情况及收购目的，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补充说明》《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且收购方已在《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部分和“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之“（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方对成长秘密的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航飞产投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亿通集团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与亿通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航飞产投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亿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展电力运维检修业务。双方计划融合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智能示范园区，切入电力智能巡检这一高速增长的蓝海市场。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智能电网和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目前，航通电力已联合多家国内智能化领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并通过智能园区试点完成了智能化商业模式的闭环验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进行资源整合，把航通电力相关业务、核心技术知识

产权、核心团队及优质客户资源整体注入公众公司，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提升公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择机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届时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在进行资源整合、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结合公众公司资产业务情况及收购目的在《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明确披露了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强

经办律师:

王如杉

经办律师:

黄海东

2025 年12月5日